**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補(捐)助審查案件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00006137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0000785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0001721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100060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200004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200078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200136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 年3月6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30003212 號函修正

並自103 年3月4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3000602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300086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40019184號函修正

第三、四、五點。

中華民國110年 8月11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100012757號函修正

1.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為審查對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或法人辦理活動及添置設備之補（捐）助暨小型零星工程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
2. 本小組組織分工如下:
3. 補(捐)助案件由本所祕書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所主計室主任、財政課課長、民政課長、行政室主任組成，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單位派員列席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召集人差假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出席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審查會議。

1. 各項補(捐)助案件由各權責單位收文後評估並簽註意見初審，如認定有補助之必要，則會請本小組審議之。
2.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作成明確之建議事項。依審查小組之決議、預算編列額度簽請鄉長核定。
3. 補助經費如涉及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補(捐)助對象以本鄉轄內機關、學區內學校及經核准立案團體或法人為主辦單位者；但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及轄內所屬之分駐所及派出所、臺東縣消防局及所屬轄內之分隊，或本鄉轄外之立案團體或法人之申請計畫地點位於本鄉轄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補(捐)助原則
6. 對於同一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或法人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

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及所屬之分駐所及派出所、臺東縣消防局及所屬之分隊不在此限，惟同性質計畫不得重複申請。

1. 原住民人民立案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、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

原住民自治、族語推廣，同性質計畫不得重複申請，每一年度不得超

過新臺幣伍萬元。

1. 符合以下各目之民間團體，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2. 接受本所委託或配合本所年度施政計畫所補助之民間社團者。但辦

理之活動具自償性質者，其活動收入之百分之二十須繳入鄉庫，其繳入上限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
1.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會。
2. 對補（捐）助案件之審查，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本所鄉政推動之

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，並以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、文化傳習、族語推廣及推廣原住民自治等性質為優先。

1. 受核定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。如有違反本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撤銷或收回相關經費。
2.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單位應覈實辦理並撙節開支，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3. 受補（捐）助且為購置設備之單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不法情事時，該受補助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發現受本所補（捐）助之單位違反前款規定時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對該受補助單位之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5. 審查「活動類」案件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6. 各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或法人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申請經費補(捐)助，應於辦理七日前將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（含經費來源）及經費分攤表等相關資料送達本所，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，應再檢附社團立案證明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等影本各乙份；並由承辦單位提送本小組審查後核定，未依期限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且未及時補正者，本小組不予審核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補提相關資料或於審查會召開時列席說明。
7. 下列活動經費項目不予補助：
   1. 會餐(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)及紀念品(彩品)經費合計超過補助金額

之百分之五十。

* 1. 機關學校之聯誼性經費。
  2. 例行性會議。
  3. 營利性活動。
  4. 自強活動（旅遊）。
  5. 支出性質屬資本門項目。
  6. 民間團體之會務人員薪資或人事費，身心障礙團體除外。
  7. 其他經本小組審核者。

1.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，並簽具切結(詳附件1)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申請補(捐)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申請者並應自籌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（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）。
2. 審查「工程及設備類」案件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3. 鄉民代表會提出建議時，由承辦單位檢附施工地點、工程內容、經費概算（非估價單）、現場會勘照片、小型零星工程需求調查明細表等相關資料，提送本小組審查後核定，未提供相關資料者本小組不予審核。
4. 工程類案件限於本鄉轄區內小型零星工程，並由本所及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，不得由私人或未立案民間團體自行辦理。
5. 送本小組審查之工程類案件，以「合併執行為原則，分別處理為例外」之方式審查，凡性質相同及執行地區相近者，除承辦單位提出合理之需求外，一律合併執行。
6. 申請購置設備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補（捐）助：
   1. 查二年內已受本所補（捐）助並重複申請購置相同設備者。
   2. 奢華及高功能設備，但經所本所各主管單位評估其業務有特殊需要者除外。
   3. 人民立案團體無獨立固定辦公處所者。
   4. 本鄉各機關及各立案團體購置辦公設備，應比照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辦公設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  5. 其他經本所權責單位審核認定者。
7.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8. 對補(捐)助案件審查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辦理審查。
9. 申請補(捐)助及審查作業如下：
10. 申請補(捐)助應於辦理活動前七日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
11. 申請補(捐)助計畫書。
12. 經費概算及經費分攤表
13. 其他與申請補(捐)助計畫有關之資料。
14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，經電話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

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
1. 補(捐)助計畫依本所審核通過之項目及額度補助。
2. 接受補(捐)助申請者應依計畫執行，專款專用，不得抵用或移用；如有特殊情形須變更計畫者，應報請本所核准。
3.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4. 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連同計畫、核定補（捐）助公文影本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、收支明細表等必要之附件送本所核撥，逾期取消補(捐)助申請案件。
5. 凡於年底(12月1日以後)經本所核定之補助案件，申請補(捐)助者最遲於次年1月10日前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除有特殊理由經本所同意外，原則核定之補(捐)助案不予補助。
6. 本所應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(捐)助計畫書內容；不符之支出項目，本所得刪減，並重新計算辦理活動之總經費。
7. 領據應加蓋受補(捐)助團體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、經手人之職章。
8. 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團體實際補助金額。
9. 督導及考核：
10. 受補(捐)助之案件，採以下方式辦理考核：
11. 受補（捐）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：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，

檢附至少四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備查。

1. 受補（捐）助金額逾新臺幣二萬元者：
2.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，檢附至少六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

本所備查。

1. 本所得指定或邀請本所各主管單位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,並得

稽核其該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

1. 受補捐助者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，應事先報本所申請同意，倘若核有非本所同意補（捐）助項目之支出，將逕予以剔除，不予核銷撥款。。
2. 核定之經費額度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；如有違反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者，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相關經費，並列入下次建議或申請補（捐）助核定之重要依據。
3. 受補(捐)助之案件，其考核稽查以每年度辦理乙次為原則；以當年度核定案件至少抽選三件之方式，但補助金額達10萬以上，需由本所邀請本所各主管單位相關人員等辦理實地抽查；必要時，本所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加入。
4. 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單位停止補(捐)助二年。
5. 檢附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對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補(捐)助案件執行情形檢核表。
6. 資訊公開
7. 本所接獲補(捐)助案件後，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，其受補(捐)助案應於本所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開資訊。
8.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名稱、補(捐)助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月於本所網站公開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